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9〕39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前随机抽查“双盲”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随机抽查“双盲”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3月2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9年5月28日

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 随机抽查“双盲”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3月2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等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双盲”评审的组织实施

（一）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集中实行一次。

（二）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下发“双盲”评审抽取学位论文通知，要求所有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将2份“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和2份《专家评审意见书》交到指定地点。

（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副书记、分管院领导、纪检委员等组成“双盲”评审学位论文随机抽取工作组。按照“双盲”评审学位论文抽取方式确定抽取研究生名单，及时公布。

（四）学校按合适标准下拨“双盲”评审经费。

第二条 “双盲”评审学位论文的有关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双盲”评审，是送审学位论文和专家评审意见书隐去学位论文和相关研究成果的所有参加者信息（包括导师），不公开评审专家姓名，在学位论文作者、导师与评审专家之间形成相互保密的学位论文评审方式。“双

盲”评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号为“学号”；“评审编号”规则为：“学号”+“a/b”（a为第1次送审，b为第2次送审）+“顺序号”（01，02）。

《中南大学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意见书》见附件1，《中南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意见书》见附件2。

第三条 “双盲”评审学位论文抽取方式

采取重点抽取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共计抽取比例不低于20%。各二级培养单位可以对全部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

（一）重点抽取是针对研究生教育质量关注对象的关联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关注对象的关联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方面包括抽查学位论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近3年查实有不端学术行为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被否决的、对研究生疏于指导等；研究生方面，包括加权平均绩点位于后30%的、论文工作投入时间和精力不足、无关的兼职工作较多等；学科专业方面，包括新获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科力量较薄弱的、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C+及以下的等；在思想政治或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争议的学位论文；导师提出要求进行盲审的学位论文等。

（二）随机抽取是根据学科或专业领域各研究方向申请的硕士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进行抽取，原则上每个系（所、室）都应有抽取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

（一）聘请外单位（不包括本校）本学科在职人员为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专家应是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较高学术和专业水平，为人正直，责任心强的副教授及以上人员。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应由2名专家“双盲”评审。

(二) 学位论文和评审意见书应一同寄(送)给评审单位或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直接寄回到我校有关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双盲”评审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

(一) 专家对学位论文总体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二) 专家对评审学位论文水平评价分为：(1) 达到硕士学位水平；(2) 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水平；(3) 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

(三) 专家对答辩的意见分为：(1) 同意答辩；(2) 修改论文后答辩；(3) 不同意答辩。

(四) 评审意见书收回后，评审专家信息页与评审意见分离，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人保存。在答辩材料归档时，评审专家信息页与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对应后，送校档案馆归档。

第六条 评审结果的处理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双盲”评审工作的管理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客观统计，将隐去评审专家信息的评审意见适时反馈给研究生和导师，并根据本办法决定硕士生学位论文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一) 2名专家的评审结果都为“同意答辩”的，可以进入答辩环节。

(二) 1名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另1名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修改论文后答辩”的，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进入答辩环节。

(三) 2名专家的评审结果都为“不同意答辩”的，修改并延期3个月以上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四) 若1名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另1名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的，另聘本校1名高水平专家进行“双盲”评审：若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则可进入答辩环节；若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则视评审结果都为“不同意答辩”。

(五) 对评审结果都为“不同意答辩”的申请学位论文硕士生：

1. 申请人应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认真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的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2. 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指导、督促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修改。

3. 申请学位论文继续实行“双盲”评审。

(六) 2名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的，则该导师下一届硕士生学位论文全部外送“双盲”评审，并从下一次招生开始该导师的硕士生招生人数最多为1人，直至“双盲”评审结果都为“A”或“B”。

若某导师累计2次以上出现此情形，则从下一年度开始3年内停止给予该导师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七条 “双盲”评审工作纪律

(一) 参与“双盲”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到勤政廉洁，坚守底线，遵守“双盲”评审规则，确保“双盲”评审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不得将评审人信息泄露给任何人，不得将研究生和导师姓名泄露给评审人。

(二) 研究生和导师不得向校内外相关人员打听、试探我校有关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情况。

(三)若学校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有关违反“双盲”评审纪律的举报,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从速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在校内通报。

第八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将不能参加答辩研究生的学号、姓名、学科专业、指导教师、手机号码、其他必要说明(有无特殊情况等)等情况汇总表及时报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备案。应视情况做好有关研究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同时,按年度将实名评审、匿名评审研究生学位论文总体评价结果汇总表、硕士生培养质量报告报研究生院。

第九条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补充规定,并在网上公布。

第十条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双盲”评审结果的反馈情况统筹安排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不适用涉密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学校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中南大学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意见书
2.中南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意见书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5月28日印发
